附件

市住建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任务清单

|  |  |
| --- | --- |
| 责任科室 | 工作计划任务 |
| 安办 | 1.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时限：持续推进）。  2.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季度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时限：每季度）。  3.修订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时限：6月前）。  4.配合市安办继续开展督导服务（时限：2021年）。  5.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安办机构，畅通联络员、信息、快报渠道（时限：持续推进）。  6.组织开展“安全月”和“质量月”活动，指导市质安站、市燃管站组织开展企业应急演练（时限：6月、9月）。  7.牵头组织迎接国务院安、省、市安委会督查考核（时限：持续推进）。 |
| 建筑业科 | 1.推动“支部建在项目上”党建工作机制（时限：7月）。  2.组织开展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导（时限：持续推进）。  3.指导县（市、区）加强在建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防台防汛及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时限：持续推进）。  4.做好房建市政工程安全事故督办工作（时限：持续推进）。  5.组织开展房屋鉴定机构备案和监督检查（时限：12月）。 |
| 排查办 | 1.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完成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时限：2021年）。  2.制定网格化管理机制工作导则（时限：持续推进）。  3.建立完善全市房屋安全指导服务制度（时限：持续推进）。  4.加快房屋大数据分析，开展房屋安全基础性研究，市、县两级编制房屋安全分析报告（时限：持续推进）。 |
| 科技设计科 | 1.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检查（时限：12月前）。 |
| 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科 | 1.开展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的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时限：6月）。  2.配合排查办继续开展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城市既有房屋安全检查与加固工作。（时限：持续推进）。 |
| 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科 | 1.持续推进全市消防审验队伍建设。通过组织研讨培训、检查督查等形式，加强对全市消防审验工作的指导（时限：6月-12月）。  2.部署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行动（时限： 12月）。  3.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时限：持续推进）。 |
| 城乡建设科 | 1.继续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加快燃气行业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持续开展）。  2.抓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其《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强化农房质量安全管控，督促县乡完成村镇干部和农村建筑工匠轮训（时限：持续推进）。  3.督促指导将乐县开展“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建设，探索建立完善农房质量安全管控涉及的监督管理措施、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县级技术指导服务、督促考核等各项制度机制（时限：持续推进）。  4.配合排查办继续做好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时限：持续推进）。  5.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继续督促县级落实脱贫户和低收入人口动态新增信息共享和住房安全动态跟踪监测机制（时限：持续推进）。  6.跟踪督促落实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宣传（时限：持续推进）。  7.开展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供水企业运行评估和水质抽检（时间：9-12月）。  8.督促各县（市、区）按照《保护条例》要求，加强保护规划编制、消防设施配备建设。督促县（市、区）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导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提高消防应急反应。（时限：持续推进）。  9.至少组织1家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时限：6月）。 |
| 市质安站 | 1.每半年开展一次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攻坚治理。（时限：6月；12月）。  2.开展建机专项整治和建机一体化条件核查（时限：2021年）。  3.加强在建工程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时限：持续推进）。  4.开展防台防汛及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巡查、抽查（时限：持续推进）。  5.组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及各县（市、区）监督机构层级指导工作（时限：6月；12月）。  6.开展岁末年初、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在建项目安全巡查、抽查（时限：持续推进）。  7.加强市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抓好项目关键岗位责任人到岗履职，继续抓好重点工程项目技术帮扶（时限：2021年）。  8.开展《三明市城市扬尘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程围挡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宣贯（时限：2021年）。  9.开展检测机构与预拌混凝土企业抽查（时限：持续推进）。  10.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建设（时限：持续推进）。  11.至少组织1个市管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时限：6月）。 |